

七、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证书



粤高证字第 1100101036915 号



章强 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08日
-2025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章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23日

注册编号:20124401874

聘用单位: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4月07日-2026年04月06日



主任章强



个人签名:章强

签名日期:2025.5.8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7日

2、项目负责人业绩

GF—2019—0203

合同编号：GDNY2021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广东肇庆中学初中部迁建项目（勘察设计）
(二次)

工程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发 包 人：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设计人（主）：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人（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勘察设计人）：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牵头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广东肇庆中学初中部迁建项目投资估算约¥78128.49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11,958,469.00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为：¥2,998,518.00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为：¥8,959,951.00元。

二、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三、本合同一式13份，发包人执9份，勘察人执2份，设计人执2份。

发包人：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肇庆市 37 幢

电话： 3376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南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 34B

纳税人识别号：9 34B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03 房

邮政编码：510030

电话： 936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支行

账号：69 65

时间：2021 年 6 月 日

勘察人（联合体成员）：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190421817M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21817M

地址：广州市 20 房

邮政编码：510403

电话： 4008

传真： 422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 支行

账号： 4035

时间：2021 年 6 月 日

（II）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肇庆中学初中部迁建项目（勘察设计）（二次）
2. 工程内容及规模：（1）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95308 m²，其中教学课室建筑面积为 33051 m²，行政办公建筑面积为 2346 m²，体育馆建筑面积为 5756 m²，宿舍（包括学生和老师）建筑面积为 24950 m²，食堂建筑面积为 3595 m²，其他建筑面积为 538 m²，架空层（运动场工程）建筑面积为 16172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8900 m²。配置 96 个班，为周边地区提供约 4800 个学位。
（2）项目除土建外，还包括室内装修、给排水、消防、电气、防雷及通风工程、室内强弱电系统、网络智能系统、园林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如业主提出规模变化，可按实际进行调整）。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肇庆市端州区
4. 工程投资估算：约 78128.49 万元
5.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附件 5：设计进度表”。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执行国家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标准二星或以上）、编制工程概算、相关报建配合、施工招标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及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总图、建筑、结构、强弱电（不含高压配 电工程）、给排水、暖通、消防、综合管网、绿色建筑二星或以上标准及海 绵城市（若 有）、基坑支护、智能化、人防、室内装修、园林景观、标识系统、车库划线、厨房设计、泛光照明设计（若有）等，以及业主提出的相关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计费公式与签约合同价

1. 计费公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关于设计收费的标准计费方式，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下浮 23%计算。

2. 合同价款：中标价款金额（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壹元，（小写）¥8959951 元，中标下浮率 23%，合同价以概算批复中的设计费为正式合同价。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章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肇庆市端州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四、本合同一式 13 份，发包人执 9 份，勘察人执 2 份，设计人执 2 份。

发包人：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设计人：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584B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84B

地址：37 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3376

电话：936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民生支行

账号：

账号：6965

时间：2021 年 6 月 日

时间：2021 年 6 月 日